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见附件)。



2017年11月8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的报告

波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二) 澄清禁止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的规定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 (三)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煤、铁和铁矿石。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海产食品；
- (五)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铅和铅矿石；
- (六)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截至该日已有数目。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七) 禁止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八) 澄清禁止将资金转入或转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规定也适用于资金清算；
- (九) 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
- (十)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48号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62号决定中的措施付诸实施。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波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4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二)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三)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6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五)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8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七)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2375(2017)第14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十)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2017年9月11日之前12个月的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 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十二)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三)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 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波兰确定的处罚规定见不同立法，如 1997 年 6 月 6 日法-《刑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137 项)、1999 年 9 月 10 日法-《财政刑法》(2013 年法律公报，第 186 项)、2000 年 11 月 16 日《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299 项)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人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990 项)。

波兰大力落实国家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口、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需出口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需要授权；这些规定，连同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构成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禁止有关经纪服务的依据。

根据波兰立法框架，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资等物资和技术的贸易，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的贸易，均受国家管制，并受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2013 年法律公报，第 194 项)及相关现行立法规范。国家制度符合欧洲联盟关于军火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政策。现行国家综合出口管制制度是建立在海关和税务局、国内安全局和经济发展部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的基础之上，其负责颁发有关许可证。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波兰颁布了以下国家立法，其中连同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和第(EC)539/2001 号条例，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2007 年 8 月 24 日《波兰共和国参加申根信息系统和签证信息系统法》(2014 年法律公报，第 1203 项)，其列有关于参加申根信息系统的全面规则。2013 年 12 月 12 日《外国人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990 项)，其规定了外国人进入波兰共和国境内、过境、停留和离境的规则和条件，有关程序和主管部门。后一项法律还列出不得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停留的外国人登记册；根据波兰共和国批准并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所产生的义务，关于具体外国人的资料可列入登记册。

根据上述立法，并根据 1990 年 10 月 12 日《边防警卫法》(2016 年法律公报，第 1643 项)和 1990 年 10 月 12 日《国家边界保护法》(2017 年法律公报，第 660 项)，外国人进入本国领土须经边防部门管制。边防部门的法定职能包括，防止非法越境，监督外国人遵守居留和签证规定的情况。边防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检查证件和允许外国人进入波兰境内的签证是否有效；边防部门还有权搜查人员、行李和货物内容，防止走私现金和偷运受禁和受限制物品。

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的限制，经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中的规定，以及经修订的《外国人法》，是主管部门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暂住的法律依据。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第 26a 条修正案，如修正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的 2017 年 10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60 号决议第 1 条所规定，为结束向该国的汇款，并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和程序，欧洲联盟成员国不得延长在其境内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许可，难民和其他受国际保护的人士除外。

还应该指出，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义务的严重性，所有与该国活动有关的问题都受到最高度的重视，并加强了警惕。